- ※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於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資訊公開聲明:本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本公司

資訊公開聲明:本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本公司 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msig-mingtai.com.tw) 查閱。免費 申訴電話:0800-099-080。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 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91.10.30 台財保字第 0910751259 號核准

97.08.15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日額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 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 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 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鎖骨	28 天
7橈骨或尺骨	28 天
8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頭蓋骨	50 天
13臂骨	40 天
14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股骨	50 天
19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大腿骨頸	60 天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四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